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论证清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事项。

三、关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与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为该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属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顾庆伟、国联证券拟设立的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顾庆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联证券拟设立的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敏

何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